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全年实现的净利润 83,469,846.17 元，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3,265,547.78 元，依法提取盈余公积金 8,153,441.50 元（按母公司 2020 年全年实现的净利润 81,534,415.02 元提取 10% 盈余公积）。依法弥补亏损（无）、扣除盈余公积金后，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75,112,106.28 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相关规定，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股本 142,656,47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58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2,539,723.68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

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、董事会根据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发展需要、未来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制定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(三)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